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8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1) 中芯南方框架協議;
- (2)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 (3) 向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布，載於通函所載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97,295,665 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 5,050,005,338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9.0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300,240,764 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4,300,240,764 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97,295,665 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97,295,665 股股份；
-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097,295,665 股股份；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及
- (7)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 797,054,90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5.64%），須就分別批准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之第 1 項和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陳山枝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光磊博士各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向陳山枝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及楊光磊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山枝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光磊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陳山枝博士、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楊光磊博士及其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協議（「中芯南方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中芯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中芯南方框架協議。</p>	<p>1,073,885,502 82.81209%</p>	<p>222,888,250 17.18791%</p>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p>1,296,773,552 99.99998%</p>	<p>200 0.00002%</p>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建議授出 62,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1,959,811,207 93.59941%	134,017,446 6.400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建議授出 62,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1,959,811,207 93.59941%	134,017,446 6.400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p>(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磊博士建議授出 187,5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其他適用文件規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執行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所必需、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p>	1,959,811,207 93.59941%	134,017,446 6.4005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僅供識別